

天災保險風險評估研討會-戴理事長致詞

蘇士娟 整理

保險局黃局長、保發中心賴董事長、曾總經理還有各位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企業界各位先進女士先生們，大家早、大家好。

產險公會協辦這次的研討會，其實意義特別重大跟深遠，首先我要非常感謝保發中心，於過去這段時間在各方面，技術性及利用費率的平台給與天災的各方面分析以及費率的精算給予很大的協助。

我們應該把歷史回到20年前，在民國80年的時候，第二次全國保險會議裡就已經定調了一個政策，就是產險業未來是要逐步走向費率自由化，在民國91年就開始第一個進程，當時就把費率自由化分成三個階段，每一個階段三年，這樣子的分法，是讓整個產業界能夠降低衝擊到最小。在過去大家都知道，早期台灣產險的費率是採用規章費率，所以，產險過去其實也不需要精算師，沒有商品制定，更不用談到費率自由釐定，這個逐步的配套到了91年開始的第一階段，有一個做法，就是考量當時企業30億以上的巨大保額是屬於巨大的一個單位，跟國際再保市場連動比較密切，所以在第一階段就把30億以上的這個部分，率先就開放了。

民國91年大家都知道它的前後大概是公元2000年，那時有921地震、納莉颱風、象神颱風、桃芝颱風這幾個天災，造成了當時在天災危險上面大家高度的重視，所以費率自由化的第一階段，原本的

考量是天災的保險費率應該不會因為競爭而整個脫序。但是，隨後的幾年台灣很幸運，有了五、六年的太平時期，幾乎沒有什麼太大的天災，也因此競爭的市場上，費率就一路下殺，尤其30億巨大保額以上的業務，大概都是引用全險的保障，在殺費率的過程裡面，當時並沒有考量到天災的費率跟火險本身的費率必須分列，因此，整個天災的部分，它的保費是一路殺到非常的低且低到離譜，也因此整個產業界甚至有這樣的一個說法，就是「保火險送天災」。

那麼當然，一路走到9年後100年4月1日，其實是全面費率自由化的開始，這就代表從100年4月1日開始以後，連中小保額費率訂定也都整個開放了，當然，這幾個月以來，公會配合業界在主管機關的指導之下，就整個九年以來的費率自由化做了一系列的檢討，第一個發現的就是，天災的費率其實是整個偏離正常軌道的，我們都知道，全世界的天災的費率，其實它是不能夠隨便自己用一個想像的費率，更不能有時候因為國際間的再保市場疲軟，就隨便引用這樣的一個費率來當成一個標準訂定的費率，公會在檢討整個過去幾年的天災以及巨大保額的火險費率時，就發現到這個情況，如果繼續下去，一旦在100年4月1日以後，連中小保額整個費率自由化也施行的話，整個市場的費率會一發不可收拾。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代表公會要特別強調兩件事，這一次的整個天災費率調整上，其實是讓過去30億巨大保額的部分，能夠回到正常面，也就是說在火險訂定上面，當然還是可以引用經驗費率或者是國際費率的訂定技巧，但是天災的部分，就要回到基本面，第二點，也要跟各位分享的就是，在整個檢討裡面也發現，天災的保費在過去還有一些可以考慮的配套，特別是對於中小保額，在過去可能比較沒有引用到自負額、限額管理、損害防

術上的減費、核保系數及核保技術上的減費系數，這次都一併考慮進去，所以這個部份在今天研討會的最後一個單元，公會的火險委員會主委，會詳細的跟各位做一個說明。

這次整個檢討費率的做法，實際上公會火險委員會著力很大，在這裡非常感謝，我最後特別引用剛剛局長所提到的這一次日本震災，我相信未來整個世界針對天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產險整個業界，在未來更應該要花更多的心力，配合企業界針對天災的防範、防制，或者是危機處理能夠更上一層樓，最後我祝今天整個研討會能夠順利成功，各位與會貴賓身體健康，工作順利，謝謝。

臺灣地震帶分佈

